

# 宏泰人壽樂齡寶終身健康保險

##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特定腦神經退化性疾病保險金、骨折手術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等待期間：本契約之疾病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三十日內且持續有效。)

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傳真：02-2716-6887

電子信箱 (E-mail)：service@hontai.com.tw

備查文號：107年 7月25日 宏壽一字第1070000624號

修訂文號：112年 2月 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二、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三、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四、本契約所稱「特定腦神經退化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初次發生並經診斷確定於「診斷確定日」符合下列各目定義之特定腦神經退化性疾病項目之一。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

(一)認知功能障礙：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三個月以上，仍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附表一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認知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三個月之限制。

(二)嚴重巴金森氏症：

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濫用或是毒品所引起者除外：

1.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2.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巴金森氏症達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3.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因巴金森氏症造成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五、前款各目「特定腦神經退化性疾病」的「診斷確定日」約定如下：

(一)認知功能障礙的診斷確定日：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日起算滿三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期。

(二)嚴重巴金森氏症的診斷確定日：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日起算滿一年後的診斷確定日期。

六、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七、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八、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且經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領有復健科、神經科、精神科或主要疾病相關科別之專科醫師證書者之執業醫師。

九、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變更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十、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一、本契約所稱「年繳化保險費」係指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之保險金額按保險費率表年繳費方式計算之標準體保險費數額。

### 第三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特定腦神經退化性疾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特定腦神經退化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附表二所列骨折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骨折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於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特定腦神經退化性疾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豁免本契約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

####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應交付所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七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本契約時，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九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契約因被保險人身故或依前項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十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一條：〔特定腦神經退化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特定腦神經退化性疾病」者，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當時本契約之保單年度為準，依下列方式給付「特定腦神經退化性疾病保險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一、第一保單年度：本公司按「年繳化保險費」的一點零六倍給付「特定腦神經退化性疾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特定腦神經退化性疾病保險金」內給付。

二、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特定腦神經退化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符合二項以上之「特定腦神經退化性疾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之「特定腦神經退化性疾病保險金」。

#### 第十二條：〔骨折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接受附表二所列骨折手術項目治療者，本公司按施行手術日期當時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乘以該手術項目之給付倍數，給付「骨折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施行之骨折手術的施行手術日期於同一保單年度內時，同時或先後符合附表二所列項目者，本公司以給付二項骨折手術項目為限，惟同一骨折手術項目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同時或先後施行者，視為不同項。

被保險人所施行之骨折手術非屬附表二所列骨折手術項目者，本公司將不負給付的責任。

#### 第十三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診斷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符合第二條約定之「特定腦神經退化性疾病」者，另需檢具最近一個月內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之臨床失智評分量表（CDR）或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其他專業評量表。（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相關診斷評量表。）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

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於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特定腦神經退化性疾

者，要保

人免繳本契約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本公司亦應同時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本契約繼續有效。依前項規定免繳保險費者，不得申請第十七條之變更，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五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十六條：〔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未到期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十七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十八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十九條：〔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一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三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第二條第四款第一目所稱疾病如次：**

ICD-10-CM編碼	疾病名稱
F01	血管性失智症 Vascular dementia
F02	歸類於他處其他疾病所致之失智症 Dementia in other diseases classified elsewhere
F03	未特定之失智症 Unspecified dementia
F04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失憶症 Amnesic disorder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6.0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有幻覺的精神病症 Psychotic disorder with hallucination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6.2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有妄想的精神病症 Psychotic disorder with delusion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6.8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其他特定精神疾病 Other specified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7.0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人格變化 Personality change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ICD-10-CM編碼	疾病名稱
F07.8 【F07.81除外】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其他人格與行為障礙症 Other personality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7.81（腦震盪後症候群Postconcussional syndrome）除外】
F07.9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非特定人格及行為障礙症 Unspecified personality and behavioral disorder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9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非特定精神疾病 Unspecified mental disorder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G30	阿茲海默氏病 Alzheimer's disease
G31	其他處未分類的神經系統退化性疾病 Other degenerative diseases of nervous system,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註：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一版（ICD-11-CM）），本公司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認知功能障礙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附表二：骨折手術項目表

編號	骨折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2
2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5
3	鎖骨骨折固定術	1
4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6
5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0
6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30
7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6
8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
9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2
10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
11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2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
13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4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5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單一骨折	2
16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複雜骨折	5
17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5
18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0
19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6
20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21	髌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8
22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8
23	尾趾骨骨折及脫位徒手復位術	1
24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25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8
26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8
27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簡單骨折	8
28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開放骨折	16